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3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7月11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刘玉斌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轩慧国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环保行业产业链，提升环卫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大向上游智慧环卫领域的拓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6,000.00万元收购北京润达环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轩慧国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慧国信”）70%股权和李明先生持有的轩慧国信30%股权。本次收购实施后，轩慧国信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30 在公司总部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2 日